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4

(总第1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 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1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6-3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①劳动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社会保障-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05 ②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58 号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6-3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须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

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友。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2006·4总第16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本辑收录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4篇。其中收录了解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师资工作的通知》及解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工作的通知》及解读,《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及解读,解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城镇养老保险“虚账实记”实施方案》及解读,解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4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

征求意见的通知

(2006年3月20日) (1)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田成平 (17)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略）

(2006年3月27日) (23)

【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研究室负责人 (23)

国务院

关于印发200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节录）

(2006年3月19日) (30)

国务院

- 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2006年3月12日) (39)

司法政策与解读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法官、检察官短缺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6年3月9日) (45)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人事部

- 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理防范虚报冒领
工资问题的通知
(2006年3月22日)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 (2006年3月20日) (5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2006年3月3日) (6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
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略)
(2006年2月25日) (67)

【解读】

解读《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

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

..... 人事部部长 张柏林 (67)

教育部

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

(2006年2月26日) (70)

【解读】

解读《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

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司长 管培俊 (75)

【相关链接】

教育部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

工作背景材料 (79)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06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

师资工作的通知

(2006年3月2日) (87)

【解读】

解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为农村学校

培养教育硕士师资工作的通知》

.....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司长 管培俊 (91)

【相关链接】

教育部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

背景材料 (9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略) (97)

【解读】

解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和制定安全生产

规划目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 (97)

国防科工委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军工、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6 年 4 月 2 日) (10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福建省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就业再就业工作通知的意见

(2006 年 3 月 1 日) (107)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上海市城镇养老保险“虚账实记”

实施方案》的决议

(2005 年 9 月 23 日) (118)

【解读】

解读《上海市城镇养老保险“虚账实记”实施

方案》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祝均一 (123)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工伤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略)

(2005 年 12 月 19 日) (129)

【解读】

解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意见》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胡明华 杨渠波 (129)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企业分立或合并后需要变更劳动合同吗?	专家顾问组 (135)
合同期内用人单位可以变更劳动者工作岗位吗?	专家顾问组 (136)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专家顾问组 (137)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	专家顾问组 (13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张某与某食品公司食品站退休金争议案	(139)
【点评】	
从“退休金之争”一案看事实劳动关系与劳务 关系的区别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 瑜 (14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4)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2006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是一部规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行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草案。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后,委员长会议决定,全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又一重大举措,各有关方面务必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征求、收集本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法学教学研究等有关单位的意见,于2006年4月20日前将意见汇总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二、请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广泛展开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可以将

意见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也可以将意见直接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通过中国人大网站提出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100805。中国人大网址：www.npc.gov.cn。

三、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征求有关部门和各有关方面人士的意见。

四、请中央和省级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组织刊播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的文章，并报道讨论情况和意见。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行

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法所称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劳动纪律、职工培训、休息休假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应当经工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或者通过平等协商作出规定。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应当在单位内公告。

第六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用人单位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工会组织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

履行劳动合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工会组织或者职工代表有权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希望了解的其他与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年龄、身体状况、工作经历、知识技能以及就业现状等情况。

第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3种。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以书面形式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以书面形式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以书面形式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作为合同终止条件的劳动合同。

已存在劳动关系，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有其他意思表示外，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应当及时补办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手续。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有不同理解的，除有相反证明的以外，以有利于劳动者的理解为准。

第十条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提供。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双方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成立。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未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之日起成立。

依法成立的劳动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劳动合同的生效约定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劳动合同的内容理解不一致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采纳最有利于劳动者的解释。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文本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 (二) 劳动者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 (三) 劳动合同期限或者终止条件；
-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 劳动报酬；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二条 以劳动力派遣形式用工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劳动力派遣单位），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 万元，并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以每一名被派遣的劳动者不少于 5000 元为标准存入备用金。

劳动力派遣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以劳动力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的劳动者的接受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动力派遣单位有责任督促接受单位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和劳动条件。劳动力派遣单位应当与接受单位订立劳动力派遣协议，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动者的义务的分担方式，并将劳动力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的劳动者。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可以约定试用期。试

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非技术性工作岗位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技术性工作岗位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高级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担保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培训费用，使劳动者接受6个月以上脱产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以及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可以与知悉其商业秘密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的一定期限内，劳动者不得到生产与本单位同类产品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者业务。

前款规定的竞业限制的范围，应当以能够与用人单位形成实际竞争关系的地域为限。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有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同时与劳动者约定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向劳动者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其数额不得少于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的年工资收入。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其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3倍。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无效：

- (一) 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劳动合同的；
- (二)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